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甘 肃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甘 肃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甘 肃 省 农 垦 事 业 办 公 室

文件

甘财振兴〔2023〕6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甘肃省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欠发达国有农（林）场：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现就《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办法》第四条中的“测算因素和权重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30%、农村居民数量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30%、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 30%、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重点任务完成考核结果 10%，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适当调整”，修改为“测算因素和权重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30%、农村居民数量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30%、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 3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重点任务完成考核结果 5%，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二、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中的“1. 产业振兴。年度到县衔接资金 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

计划行动”，修改为“1. 产业振兴。中央衔接资金按5%的增幅逐年稳步提高用于产业的占比，2023年达到60%以上，‘十四五’末达到70%以上。省级衔接资金要根据实际重点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应不低于60%并适当增长。各地要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支持实施现代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行动及后两年巩固提升计划（方案），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三、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修改为“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四、将《办法》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中的“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修改为“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5%）”；将“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修改为：“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5%）”；将政策因素“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修改为“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县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

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本地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

共印 100 份

